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刊發有關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該等公佈）。本董事會現澄清如下：

(甲) 就董事會以知所簽訂協議之各方的細節，於本公佈內提述如下：

- (1) 股東 : Soccer Sk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
- (2) 股東 : 個人(商人)來自歐洲
- (3) 股東 : 個人(商人)來自歐洲
- (4) 股東 : 個人(商人)來自歐洲
- (5) 股東 : 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其最終受益者為香港事務律師合夥人
- (6) 股東 : 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其最終受益者為一群個人(商人)來自歐洲
- (7) 股東 : 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其最終受益者為個人(商人)來自歐洲
- (8) 股東 : 有限責任合夥人肆業於香港，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其最終受益者為一群(商人)來自歐洲

- (9) 股東 : 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其最終受益者涉足中國地產發展及建築業務
- (10) 合資公司 : JV Co
- (11) 發起人 : Hartle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註冊成立於安圭拉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受益者為三個個人 — 一位香港商人，一位歐洲商人，一位香港事務律師

各方簽訂協議及各方最終受益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乙) 本交易之代價比率及其他可適用的百分率均為大於 5%但小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交易構成為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坤華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及黃世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